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聊环便函〔2024〕51号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山东万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查处情况的 通报

各分局：

3月30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对山东万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查处，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发现问题：3月12日，对莘县一佳编织袋厂废气进行检测，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现场仅采集一个瞬时样品，不符合技术规范应采集1小时均值或1小时内3个样品计算均值要求。

处理意见：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为2024年3月30日-5月30日。

根据《聊城市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上述社会监测机构在整改期间出具的监测数据和检测报告聊城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均不予采纳，暂停其参与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或政府委托项目，请各分局抓好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